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「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99 年 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積極輔導學生未來生涯規劃，特設置「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辦理本系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作業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、委員數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，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輔導與協助在校學生未來職業生涯與再進修規劃。
- 二、積極開拓學生就業機會、輔導應屆畢業學生就業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庫之建立。
- 四、與各相關就業輔導機構、學術單位之連繫配合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